

## 第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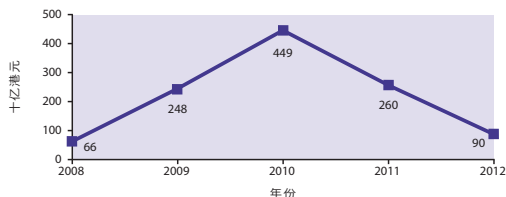
# 金融财务

香港有稳健的金融监管制度，加上与其他主要金融中心 and 区内增长迅速的经济体系(尤其是内地)联系密切，使香港跻身国际金融中心的前列。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发表的《二零一二年金融发展报告》，香港连续第二年在全球62个领先金融体系和资本市场中名列榜首。以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额计算，二零一二年香港股票市场的排名在全球前五名之内。金融业劳动人口为230 400人，占全港工作人口的6.1%。金融业在本地生产总值中所占比率为16.1%。

香港是一个活跃的全球金融中心，不但拥有先进的金融基础设施及世界级水平的金融专才，而且资金流动性和效率都很高。政府的目标，是建立合乎国际标准的金融制度，以及为市场人士营造公开公平、井然有序的经营环境，致力在推动市场发展与保障投资者之间，求取合理的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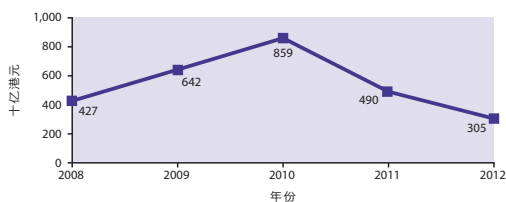
香港在二零一二年取得的主要成就包括：

图1 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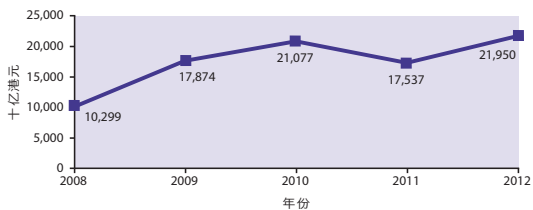
在过去十年，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直是全球五大首次公开招股市场之一，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更居于首位，二零一二年集资额达900亿元。

图2 香港股票市场集资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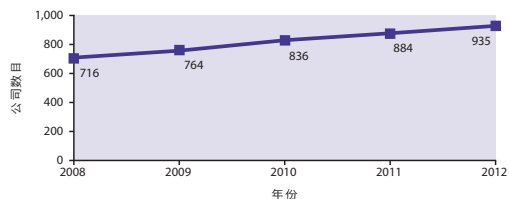
尽管外围环境波动，但以集资总额计算，联交所在世界排行第五，在亚洲则排行第三。二零一二年，集资总额达3,054亿元。

图3 股票市场的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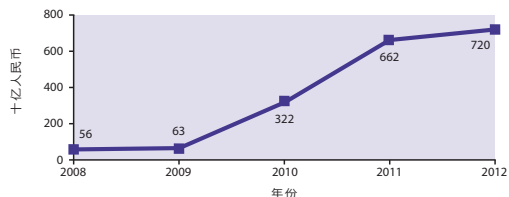
以市值计算，联交所在世界排名第六，在亚洲则排名第二。二零一二年年底，香港股票市场的市值达22万亿元。

图4 在香港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数目



二零一二年，在香港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牌法团或注册机构合共有935家，较二零一一年增加51家，增幅为5.8%。

图5 香港的人民币存款及人民币存款证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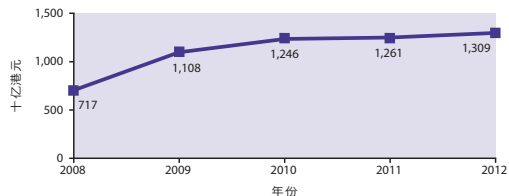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年底，人民币客户存款达6,030亿元人民币，而人民币存款证余额则达1,173亿元人民币，两者的总额达7,202亿元人民币，按年增幅约为9%。

图6 认可机构对外头寸



根据国际结算银行所发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的季度报告，以对外头寸<sup>注一</sup>计算，香港是世界第八大及亚洲第二大银行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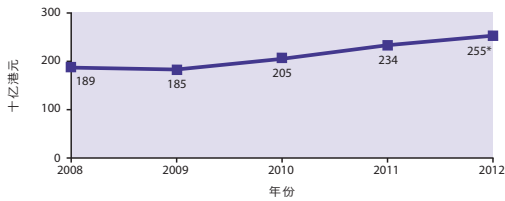
图7 未偿还港元债务证券总额



按未偿还港元债务证券(包括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总额计算，本港的债市规模在二零一二年年底达13,090亿元，较一年前同期的12,610亿元为多，增幅为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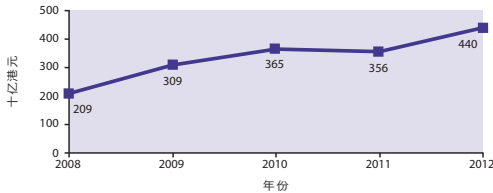
注一 对香港以外银行和非银行客户的负债及对香港以外银行和非银行客户的债权(例如股东权益、证券及资本工具)的总和。

图8 保险市场每年毛保费收入



作为全球最开放的保险市场之一，香港保险市场在二零一二年的毛保费收入总额达2,552\*亿元，较二零一一年增加9%。

图9 强积金的总净资产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总净资产值达4,400亿元。由强积金制度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实施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间，年率化内部回报率为4%。

## 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 总览

香港地位独特，是全球唯一一个既与内地市场紧密联系，又具备世界级金融基础设施的地方，因而得以成为领先的国际金融中心。香港得天独厚，毗邻内地，语言文化也与内地一脉相连，一直致力配合内地市场的持续开放，为内地提供所需的金融服务。同时，香港地理位置优越，能作为连接纽约和伦敦时区的桥梁，也与整个亚太区关系密切，与全球各地通讯无阻。香港不但法治彰显，有公平的营商环境和健全的监管制度，更有资金自由进出的优势。

本港金融市场的资金流动性极高，并且于有效、具透明度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规管下运作。香港的劳动人口教育水平高，外地的专业人士来港工作不难，进一步推动了本港金融市场的发展。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不断提升，地位备受肯定：香港在二零一二年世界经济论坛金融发展指数的排名中，连续第二年名列榜首；在Z/Yen集团于二零一二年九月发表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数中，香港排名第三，仅次于伦敦及纽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香港股票市场的总市值约为22万亿元，在世界排行第六，在亚洲则排行第二。二零一二年，本港股票市场的平均每日成交额为539亿元。年底时，在联交所挂牌的上市公司共有1 547家，来自银行、房地产、资源以至电讯等各行各业，种类繁多。二零一二年，以首次公开招股的集资额计算，香港股票市场的排名继续在全球前五名之内。除发行新股所得的资金外，在交易市场筹集的资金也达2,150亿元。

\* 临时统计数字。

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在联交所挂牌上市的内地企业<sup>注二</sup>约有721家，这些企业自一九九三年起在香港市场集资的总额已达3.2万亿元。此外，香港也是愈来愈受国际公司欢迎的上市地点。二零一二年，在香港上市的国际公司及内地公司所筹集的资金，占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额的90%。

海外中介机构日益着重在香港开设公司。在联交所和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交易的交易所参与者<sup>注三</sup>数目均录得增长，分别由二零一一年年底的498家和182家，增至二零一二年年底的511家和185家。

本港资产管理业高度国际化，有不少海外基金管理公司来港投资。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在港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牌法团或注册机构合共有935家，较一年前增加5.8%。在本港营业的国际金融机构也为数甚多。在全球排名100以内的银行中，有70家在港营业。年底时，本港共有155家持牌银行，其中146家由香港以外机构实益拥有。

本港的银行同业货币市场发展完善。本港各认可机构之间和本港与境外认可机构之间的银行同业港元拆借活动非常活跃，二零一二年平均每日成交额为2,303亿元。

香港银行同业支付系统是十分稳妥的即时支付结算系统。所有在香港的银行一律通过港元即时支付结算系统，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设有结算帐户，一切支付交易都是即时结算。银行可用所持有的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作抵押品，与金管局签订回购协议，藉此获取即日及隔夜流动资金。

美元、欧元及人民币的即时支付结算系统，也可即时结算以这些货币计价的交易，从而消除结算风险。通过香港即时支付结算系统的联网安排，外汇交易可以同步交收的方式结算。

金管局的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为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以及私营机构发行的港元或外币债务证券，提供结算、交收和托管服务。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已经与国际及区内多个中央证券托管机构联网，让非本地投资者可持有和交收存放在这个系统内的证券，而本地投资者也可持有和交收存放在境外系统的证券。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通过与即时支付结算系统建立的直接联系，提供货银两讫的证券交收服务，从而提高交收效率，并消除交收风险。这个联网安排还可让即时支付结算系统的使用者藉订立回购协议，获取即日及隔夜流动资金。

---

注二 内地企业包括H股公司、红筹股公司及非H股的内地民营企业。

注三 交易所参与者指有权在联交所或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经这两间交易所进行交易，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进行证券/期货/期权交易活动的公司。

本港的黄金市场是全世界最活跃的实金市场之一。现货黄金交易可通过本地两个联系密切但独立的市场(金银业贸易场和本地伦敦金市场)进行。金银业贸易场在一九一零年成立，供业界买卖九九金及公斤条<sup>注四</sup>，价格贴近伦敦、苏黎世和纽约等主要黄金市场的价格。此外，香港也是亚洲最大的场外黄金交易中心之一。

本港继续是全球最开放的保险中心之一。在名列世界首20名的保险公司中，有14家获授权在香港直接或经集团公司经营保险业务。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在本港155家获授权保险公司中，有72家来自内地或20个海外司法管辖区。本港共有19家专业再保险公司，当中包括世界大部分顶尖的再保险公司。二零一二年的毛保费总额为2,552\*亿元。

## 二零一二年的主要发展和措施

二零一二年，政府继续致力增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不但与监管机构和业界保持紧密合作，使本港的制度切合国际金融监管改革纲领、改善市场质素和加强保障投资者，而且积极推行多项措施，以推动与内地的金融合作和进一步发展离岸人民币业务。

## 增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

为了巩固香港作为国家全球金融中心的优势，政府致力优化本港的监管制度，密切留意本地和国际的发展情况，提升本地金融市场的质素，并增加其深度和广度。金融服务业的可持续发展，除了会为业界以至其他相关行业不同阶层的劳工创造高素质就业机会，提高本港经济的整体竞争力外，还可加强香港与内地的金融合作，为两地带来新机遇。

## 集资中心

联交所继续吸引来自内地和其他具策略重要性的国际市场的公司来港上市。二零一二年，有三家分别来自加拿大、日本和新加坡的公司联交所上市。新上市公司选择在香港上市，是因为香港市场资金流动性高、估值吸引，而且具备能接触亚洲投资者的优势。联交所致力争取认可更多海外司法管辖区作为公司成立为法团的地方。

## 资产管理与私人财富管理

香港拥有雄厚的资产管理业基础和世界一流的金融基础设施，有利吸纳内地和亚洲对财富及资产管理服务的庞大需求。受惠于投资资金不断流入亚太区，香港具备充分条件发展为亚洲首要的资产管理中心。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本港的基金管理业务合并资产总值达90,380亿元，当中约63%的资金来自非香港投资者，证明香港对境外投资资金极具

注四 九九金的黄金纯度为千分之九九零(即99%)，重量以两(一两约等于1.20337金衡安士)计算。公斤条的黄金纯度为千分之九九九点九，重量以公斤计算。

\* 临时统计数字。

吸引力<sup>注五</sup>。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香港共有101家认可基金管理公司，管理1 842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的单位信托基金和互惠基金。

二零一二年，政府联同其他机构继续着力提升香港金融市场的国际竞争力，并提供更有利的市场、监管和税务环境。政府在纽约、苏黎世、日内瓦和卢加诺举办推广活动，宣传香港作为中国的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推广香港作为区内首要资产管理枢纽的优势。金管局又与市场人士商讨改善私人银行业务监管制度及加强保障投资者的措施，引入适用于销售投资产品予私人银行客户的优化措施，并提供指引和说明，以助私人银行在向客户作出投资邀约行为或建议时，采用“投资组合为本”的适合性评估。

### 通过新的《公司条例》

二零一二年七月，立法会通过新的《公司条例》。这项法例预期在二零一四年年初开始实施，就香港公司的成立和运作事宜设立现代化的法律制度。新制度旨在加强企业管治、确保规管更为妥善、方便营商和把公司法现代化，从而巩固香港作为主要国际商业及金融中心的地位。

为了鼓励投资者在香港成立公司，以筹集资金和拓展业务，政府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取消根据《公司条例》向本地公司徵收股本注册费的规定。

### 优化公司破产法例

政府已展开优化《公司条例》中有关公司破产条文的工作。优化公司破产法例工作的目标，是借鉴相关的国际经验，从而精简和理顺公司清盘程序，并加强对清盘程序的监管，以期更有效率地管理清盘程序和加强对债权人的保障。政府在二零一二年年初成立咨询小组，广纳商界、金融界和相关专业的代表、学者及公司法改革常务委员会委员，就拟纳入优化工作的立法建议出谋划策。政府计划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就有关立法建议进行公众咨询。

### 信托法改革

信托法改革旨在扩大受托人的预设权力，同时提供适当的制衡，确保受托人妥善行使新的预设权力。是次改革可加强本港信托服务业的竞争力，吸引财产授予人在本港设立信托，从而提升香港作为国际资产管理中心的地位。政府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徵询公众对具体立法建议的意见，得到回应者的普遍支持。咨询总结已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公布，相关的修订条例草案亦将会在二零一三年年初提交立法会审议。

<sup>注五</sup> 有关数字援引自《2011年基金管理活动调查》。这项调查由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按年进行，以收集本地基金管理业概况的资料和数据。

### 发展无纸化证券市场

政府现正草拟条例草案，为在香港实行证券市场无纸化设立所需的法律架构，让投资者可用自己的名义以电子方式持有证券，令他们享有其实益权益的同时，更得享所持证券的法定所有权。有关建议不但能够为投资者提供选择，加强保障投资者，而且还可提高证券市场的整体竞争力。

### 发展债券市场

根据在二零零九年推出的政府债券计划，政府获授权发行未偿还本金总额不多于1,000亿元的债券，并设立债券基金以管理经该计划筹集所得的款项<sup>注六</sup>。

二零一二年，在政府债券计划下共发行了六批以机构投资者为对象的政府债券，吸引了不同层面的投资者认购。二零一二年六月，政府第二次经政府债券计划向香港居民发行100亿元的通胀挂钩债券，年期为三年，藉此推动本地零售债券市场的发展。该计划吸引了超过33万份有效申请，本金合共约为500亿元，这两项数字都刷新了本地零售债券市场的纪录。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未偿还港元债券(包括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合共为13,090亿元。

### 发展伊斯兰金融

政府继续与金融监管机构及私营界别合作，致力建立有利伊斯兰金融在香港发展的平台。二零一二年三月，政府就为若干款常见的伊斯兰债券提供与传统债券相若的税务架构，提出立法建议并进行公众谘询。由于公众对建议反应正面，政府将于二零一三年一月向立法会提交相关的《2012年税务及印花税法例(另类债券计划)(修订)条例草案》。

### 成立金融发展局

为协助政府研究成立金融发展局的相关事宜，以促进并加强本港金融服务业的长远发展，行政长官委任的筹备小组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开始运作。筹备小组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向行政长官提交报告，建议新成立的金融发展局应以高层次的跨界别谘询组织身分，承担以下主要职责：向政府出谋献策，以助制定和推行适当的政策；为金融服务业提供表达和交换意见的平台；进行政策研究；在内地及海外推广香港的金融服务，以及提升金融服务从业人员的技巧及专业知识。

注六 债券基金与政府的财政储备及其他政府帐目分开处理，其用途是偿还债券的本金，履行与政府债券计划相关的财务义务及法律责任，以及进行投资。

## 推行切合国际纲领的措施以改善市场质素和加强保障投资者

### 在香港实施《巴塞尔协定三》

作为国际金融中心，香港计划按照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订定的国际时间表，实施《巴塞尔协定三》标准。为此，立法会在二零一二年二月通过了《2012年银行业(修订)条例》，赋权金融管理专员订立规则，以订明适用于认可机构的资本、流动性及披露规定。二零一二年十月订立的《2012年银行业(资本)(修订)规则》，令香港可按照巴塞尔委员会的建议，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实施第一阶段的《巴塞尔协定三》标准，主要涵盖对最低资本的要求。

### 监管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场

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和二零一二年七月展开的两轮公众咨询结束后，政府与证监会及金管局紧密合作，协力拟订立法建议，以落实二十国集团的承诺，制定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场的监管制度。政府预计在二零一三年年中把有关建议提交立法会审议。拟议的监管制度规定，某些特定类别的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必须向金管局的交易资料储存库汇报，而某些特定类别的标准化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则必须经由指定的中央交易对手结算所结算。

### 监管保荐人

证监会在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七月咨询公众后，于十二月公布修订证监会《企业融资顾问操守准则》及《保荐人指引》的建议，以改善首次公开招股保荐人工作的整体质素，以及加强市场信心。政府也已与证监会跟进有关招股章程法律责任的法例修订建议。

### 监管电子交易

鉴于中介人采用电子交易的情况日趋普遍，证监会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就监管电子交易的建议，展开为期两个月的公众咨询。建议旨在建立一套更全面一致的监管制度，以监管各类电子交易(包括互联网交易、直达市场安排及采用买卖程式执行的交易)，其中对直达市场安排的监管拟与国际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组织所订立的标准看齐。

###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

香港能够维持安全的营商和投资环境，有赖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监管制度。《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金融机构)条例》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实施，规定金融机构必须就客户作尽职审查和备存纪录，并订明违反有关规定可施加的制裁和主管当局获赋予的执法权力。其后，政府在七月制定《2012年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修订)条例》，作出以下多项修订：扩阔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罪行的范围，以涵盖所有类别的资产；扩大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以及扩阔禁止向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提供协助的范围，以涵盖为他们筹集财产的行为。二零一二年十月，财务特别行动组织基于香港采取的多项加强监管制度措施，一致通过免除对香港执行定期跟进程序。



### **实施更严格的上市法团披露股价敏感资料规定**

《2012年证券及期货(修订)条例》已在二零一二年五月通过，修订事项之一是设立法定披露制度。新制度会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实施，规定上市法团必须适时向公众披露股价敏感资料。新制度可使香港的上市法团监管制度与其他国际金融中心看齐，也可巩固香港作为首要集资中心的地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证监会推出咨询服务，以协助上市法团了解并遵守法定披露制度的相关条文。

### **设立投资者教育中心及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投资者教育中心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成立。该中心为证监会新设的附属公司，负责教育投资者以增进其金融理财知识。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在二零一二年六月成立，提供独立、便捷且有效的途径，解决个人客户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金钱纠纷。该中心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鼓励金融机构与投资者采用调解方式解决纠纷。

## **香港作为国家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与内地的金融联系**

### **内地的集资中心及环球投资平台**

香港凭藉本身优势，为有意在香港上市的内地企业提供世界级金融服务。愈来愈多内地企业来港上市，使股票市场成分股和金融产品更加多元化，进一步提升了本港证券及期货市场的广度和深度，而内地企业也能够通过发行债券、项目融资及银团贷款等渠道集资。内地企业在香港也可以轻易觅得合并和收购方面的投资银行服务及企业重组顾问服务。

为了进一步加强与内地的金融合作，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二零一二年十月，成立名为中华证券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中华交易服务推出全新的中华交易服务跨境指数系列，首只指数为中华交易服务中国120指数，简称中华120。中华交易服务除会在中华120指数成分股的基础上开发分类指数(包括一只纯A股指数及一只香港内地指数)外，还计划在二零一三年年初引入其他跨境指数及指数相关产品。

### **离岸人民币业务的发展**

二零一二年六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一系列措施，以巩固香港作为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及全球金融中心的角色。该等措施包括：发展离岸人民币贷款市场；增加香港离岸人民币产品的选择，提高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计划<sup>注七</sup>的投资额度、扩大试点机构

注七 该计划让在香港筹集的人民币资金投资于内地股票及债券市场。

范围，以及放宽投资限制。该等措施不但扩大香港离岸人民币市场的范围，而且扩阔香港与内地人民币资金循环流通的渠道。

二零一二年，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的发展取得了非常理想的进展，人民币贸易结算、存款、发债和融资的业务量都持续增长，使香港成为全球离岸人民币贸易结算、融资和资产管理的枢纽。二零一二年，经香港银行处理的人民币贸易结算交易达26,330亿元人民币，较二零一一年增加37%。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人民币客户存款为6,030亿元人民币，而人民币存款证余额则为1,173亿元人民币，合计达7,202亿元人民币，与二零一一年年底的6,616亿元人民币比较，增幅为9%。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香港认可机构开展非香港居民的个人客户人民币服务，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非香港居民个人客户已开立超过29,000个帐户，存款总额超逾40亿元人民币。

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共有204家银行成为香港人民币清算平台的参加行，当中181家属外资银行的分支机构及内地银行的海外分行。

同时，人民币融资活动的规模也显著扩大。银行的人民币贷款大幅增长，由二零一一年年底的3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年底的790亿元人民币。人民币债券市场活跃，年内的人民币债券发行量达1,122亿元人民币。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人民币债券余额达2,372亿元人民币，与二零一一年比较，增幅超过60%。

自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计划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推出以来，证监会合共认可了19只由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基金，累计投资额度达206亿元人民币。二零一二年四月，内地有关当局增加试点计划的投资额度500亿元人民币，允许合格机构投资者于A股指数成分股，并在香港推出以人民币计价的A股交易所买卖基金。六月，首只获证监会认可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A股交易所买卖基金在联交所上市。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合共有四只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A股交易所买卖基金获证监会认可，总投资额度达430亿元人民币，全部以双柜台模式(即港币柜台和人民币柜台)进行买卖。十一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再次增加试点计划的投资额度2,000亿元人民币，使总投资额度增至约2,700亿元人民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A股交易所买卖基金的推出，让有意投资A股市场的本地及国际投资者多所选择，令香港的人民币投资产品更加多元化，也使香港领先的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地位更为巩固。

二零一二年，除了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计划下发行了多款产品外，市场上还有不少其他人民币产品推出。十月，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的人民币交易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其港币交易股份已在联交所上市)，是首只以人民币交易但在内地以外地方上市股份。十二月，首只以人民币交易的衍生权证在联交所上市。九月，期交所推出美元兑人民币(按香港的离岸人民币汇率计算)的人民币货币期货合约，这是全球首只可交收的

人民币货币期货合约，以人民币报价、计算保证金和结算。推出新的人民币货币期货合约，有助人民币使用者管理其人民币汇率风险。

二零一二年，中国人民银行扩大合格机构可投资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试点安排，除了接受香港人民币清算平台的清算行和参加行的申请外，也接受香港保险公司的申请。直至目前为止，金管局、39家香港银行和七家香港保险公司已先后取得批准，可投资于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

###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在二零零四年实施后，本港的金融服务提供者和专业人士除了可以更容易进入内地市场外，还能够更灵活地在内地经营业务。实施《安排》不但提升了香港对市场参与者的吸引力，还加强了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和内地企业首要集资中心的竞争优势。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订《安排》补充协议九，进一步加强双方在以下各项金融服务领域的合作：

- (a) 银行业：允许符合条件的港资银行从事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和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允许香港金融机构在广东省试点设立消费金融公司；
- (b) 证券业：允许符合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境外股东资质条件的香港证券公司与内地具备设立子公司条件的证券公司，在内地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作为内地证券公司的子公司，专门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香港证券公司在该合资公司持股比例最高可达到49%；以及
- (c) 会计业：允许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在前海试点担任合夥制事务所的合夥人；并适当简化对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业的申报材料要求。

## 银行业

### 主要特色

香港实行接受存款机构三级制：分别是持牌银行、有限牌照银行及接受存款公司<sup>注八</sup>。根据《银行业条例》<sup>注九</sup>，这三类机构统称为认可机构，全部由金管局发牌。

注八 只有持牌银行才可从事全面的银行业务，特别是经营往来与储蓄帐户业务，以及接受任何数额和存款期的存款。有限牌照银行可接受50万元或以上的存款，存款期不限。接受存款公司只可接受十万元或以上的存款，最初的存款期至少为三个月。

注九 《银行业条例》为监管香港银行业提供法律架构。根据《银行业条例》，金管局是发牌当局，负责向所有认可机构批给和撤销认可，并负责批准和撤销货币经纪牌照。

香港是国际银行中心，汇聚了世界各地的银行机构。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香港共有155家持牌银行、21家有限牌照银行及24家接受存款公司。这200家认可机构合共经营超过1 400家本地分行，组成庞大网络。此外，境外注册银行在香港设立的代表办事处有60个。

###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在一九九三年成立，其政策目标包括：在联系汇率制度的架构内，透过稳健管理外汇基金、执行货币政策及其他适当措施，维持货币稳定；通过规管银行业务和接受存款业务，以及监管认可机构，促进银行体系的安全和稳定，以及促进金融体系(尤其是支付和结算安排)的效率、健全性与发展。

金管局是政府架构的一部分，但可以按有别于公务员的聘用条款聘请职员，从而吸引具备适当经验与专门知识的人才。金管局须向财政司司长负责，而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则就外汇基金的投资政策与策略，以及发展金融基础设施等以外汇基金拨款进行的项目，向财政司司长提供意见。

银行业务咨询委员会和接受存款公司咨询委员会都是根据《银行业条例》成立，负责就有关的政策事宜提供意见。这两个委员会由财政司司长担任主席，成员来自银行业及其他专业。

金管局致力使香港的监管制度完全符合国际标准。金管局的目标是制定审慎的监管制度，一方面维持银行体系的整体稳定与有效运作，另一方面则提供适当空间，让认可机构灵活作出商业决定。

### 近期发展

尽管全球经济和外围环境充满不明朗因素，香港银行体系在二零一二年仍然维持稳健。年内信贷增长有所减慢，流动资金状况好转。资产质素保持良好，本地注册认可机构的资本仍然雄厚。

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认可机构的客户存款总额为82,964亿元，批出的贷款及垫款总额为55,676亿元，较一年前分别上升9.3%和9.6%。认可机构的资产总额也增加8.1%，达148,581亿元。

## 认可机构统计数字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认可机构(家)	193	198	200
包括：持牌银行	146	152	155
有限牌照银行	21	20	21
接受存款公司	26	26	24
认可机构的本地分行(家)	1 413	1 422	1 404
客户存款总额(十亿元)	6,862.3	7,591.3	8,296.4
贷款及垫款总额(十亿元)	4,227.7	5,080.7	5,567.6
资产总额(十亿元)	12,290.8	13,741.8	14,858.1

香港房地产市场过热的风险在二零一二年益加上升。金管局一直密切留意认可机构的按揭贷款业务，并于九月推出第五轮逆周期宏观审慎监管措施，针对拥有多个未偿还按揭贷款物业的人士，进一步调低按揭成数和供款与入息比率。自二零零九年起推出的各项措施，增强了银行抵御楼市下滑的能力。金管局还检讨了主要认可机构的车位按揭批核政策，要求有关机构确保其政策合乎检讨所确定的良好作业方法。为了加强本港银行体系抵御冲击的能力，金管局会根据巴塞尔委员会订定的国际时间表，实施第一阶段的《巴塞尔协定三》标准。

## 证券及期货业

### 主要特色

香港的证券市场 and 期货市场，分别由联交所及期交所经营，这两间交易所都是香港交易所的全资附属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有1 547家公司在联交所主板及创业板上市，总市值约为22万亿元。由于外围环境持续动荡不稳，年内集资总额下跌37.7%至3,054亿元，而证券市场的总成交额则下跌22.5%至133,010亿元，股份总成交量为339 676亿股。

二零一二年，有35只新的交易所买卖基金获得认可，令在联交所上市的交易所买卖基金总数增至100只，为投资者提供内地市场、亚太区以至全球指数及商品的投资机会。根据香港交易所的资料，交易所买卖基金的成交额达5,221亿元。

就所有主要受证监会规管的合成交易所买卖基金而言，有关基金管理公司必须把抵押品的价值提高到至少十足水平，并确保维持足够抵押水平，以尽量减低因为合成交易所买卖基金在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复制指数表现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 证券市场(主板及创业板)统计数字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上市公司数目(年底)(家)	1 413	1 496	1 547
总市值(年底)(十亿元)	21,077	17,537	21,950
集资总额(十亿元)	859	490	305
证券市场成交额(十亿元)	17,210	17,154	13,301
股份总成交量(十亿股)	34 991	39 907	33 968
上市衍生权证数目(年底)(只)	5 148	4 027	3 747
衍生权证成交额(十亿元)	2,692	2,630	1,646
上市牛熊证数目(年底)(只)	1 064	901	1 214
牛熊证成交额(十亿元)	1,455	1,852	1,533
上市交易所买卖基金数目(年底)(只)	69	77	100
交易所买卖基金成交额(十亿元)	604	545	522

在衍生工具市场，二零一二年内成交的期货及期权合约大约有1.2亿份，较二零一一年减少17%。主要衍生产品包括恒生指数期货(总成交合约2 040万份)、H股指数期货(总成交合约1 590万份)、恒指期权(总成交合约920万份)、H股指数期权(总成交合约630万份)，以及股票期权(总成交合约5 610万份)。

## 衍生工具市场成交量统计数字(百万份合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所有期权及期货合约	116	140	120
包括：恒指期货	21	23	20
H股指数期货	12	15	16
恒指期权	9	11	9
H股指数期权	3	4	6
股票期权	61	74	56

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有23个自动化交易服务提供者(主要为海外交易所及受规管机构)获证监会认可可在香港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这类服务利用并非由认可交易所或认可结算所提供的电子设施，进行证券或期货合约的交易或结算。

###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监会在一九八九年成立，是一个独立组织，负责规管香港的证券及期货市场。证监会的经费由市场承担，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总开支估计为12.92亿元。

证监会的权力受到制衡。举例来说，有关人士可就证监会的各类决定，向独立的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上诉。证监会程序覆检委员会则负责检讨证监会的内部程序和运作指引是否妥善，并向证监会提供意见。这些程序和指引规限证监会在履行规管职能时所采取的行动及所作出的决定。

证监会的工作范围广泛，包括透过发牌制度，为业内人士制定标准，监督和监察中介人，执行证券法例和规则，以及规管零售投资产品的要约文件及推广材料。证监会也与联交所合力确保上市申请人和证券发行人所披露资料的质素，并负责监察并购活动和上市公司的私有化计划，以及监察市场、交易所、结算所及其他交易平台。此外，证监会还与本港、内地及海外的监管机构协力处理须合作解决的规管事宜，以及履行教育投资者的法定责任，让投资者认识投资风险和作出有根据的投资决定的重要性。证监会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成立投资者教育中心，以继续履行教育投资者的责任。该中心是证监会的附属公司，成员除了证监会人员外，还包括其他监管机构的代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本港有39 119个持牌实体(包括证券经纪、期货交易商、投资顾问、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代表等)及117家注册机构(例如银行)，从事证券及期货合约交易和就证券及期货合约提供意见等受规管活动。

证监会就受规管活动发出牌照的统计数字(年底)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持牌实体(个)	38 022	39 296	39 119
包括：持牌法团(家)	1 731	1 804	1 897
持牌代表(名)	36 291	37 492	37 222
注册机构(家)	109	110	117

## 市场失当行为

二零一二年，证监会成功检控了15名人士和两家公司，他们涉及内幕交易、非法卖空及操纵市场等刑事罪行。此外，证监会也完成对一家前上市公司的民事法律程序。该公司涉嫌披露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以诱使投资者买卖该公司的证券，结果负责管理该公司上市申请事宜的唯一保荐人遭撤销牌照，而该公司也被法院颁令须以逾十亿元向受其失当行为影响的投资者回购股份。

此外，证监会在两宗涉及上市公司的个案取得法院命令，要求违规者支付赔偿，其中一案的违规者为一家上市公司的前任行政总裁。另有中介机构因内部监控缺失，未有披露在交易市场进行债券、期权及结构性票据等场外交易所涉及的若干费用和收费，被证监会纪律处分，须就三千多宗交易向客户支付巨额赔偿。

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在二零零三年成立，专责采取民事法律程序，聆讯经证监会调查后转介的个案。二零一二年，审裁处聆讯了四宗个案及审结了两宗个案，有三人被裁定曾进行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除了命令违规者交出得自市场失当行为的利润，并缴付调查及研讯程序的费用外，还取消他们的公司董事资格。

## 近期发展

有关申报淡仓净额的规则于二零一二年六月开始生效。该规则规定，持淡仓者须每周申报其在个别公司股份达到或超逾指明汇报门槛的淡仓净额。为提供进一步资料供市场参考，证监会已由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在其网站上以不记名方式公布每只合资格股份的合计淡仓量。

年内，证监会也建议多项措施，以改革首次公开招股的保荐人制度。这些措施旨在推动保荐人在担任首次公开招股的牵头工作时，克尽己职、积极行事，发挥具建设性的作用，并维持投资者对本港首次公开招股市场的信心。新规定将适用于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或之后提交的上市申请。

## 保险业

### 主要特色

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香港共有155家获授权保险公司，其中83家在香港注册成立，其余72家则在内地及海外司法管辖区注册成立。

在过去五年，香港保险业的业务平均每年增长5.3%。二零一二年的毛保费总额为2,552\*亿元，较二零一一年上升9%。长期有效业务的整体保费收入<sup>注十</sup>在二零一二年上升8.6%

\* 临时统计数字。

注十 在有关财政年度内实际收到的保费。



至2,159\*亿元。个人人寿业务仍是主要的业务类别，保单收入达1,964\*亿元，占整体保费收入的90.9\*%，相应的保单数目有1 010\*万份。

一般保险业务的毛保费由二零一一年的348亿元增长12.9%至二零一二年的393\*亿元，业务增长主要是由一般法律责任业务(包括雇员补偿业务)和意外及健康业务(包括医疗业务)所带动。不过，一般保险业务的整体承保利润由二零一一年的26亿元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22\*亿元，原因是金钱损失业务和一般法律责任业务的承保利润下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香港共有74 236名个人保险中介人，包括604家保险经纪公司的8 798名行政总裁或业务代表、2 419间保险代理商的27 830名负责人或业务代表，以及37 608名个人保险代理。

#### 保险业统计数字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获授权保险公司数目(家)	168	163	155
包括：在香港注册成立(家)	88	85	83
在内地及海外国家注册成立(家)	80	78	72
保费收入(十亿元)			
毛保费总额	205	233.7	255.2*
包括：长期有效业务(保单保费/保费收入)	173.9^	198.9^	215.9*#
一般保险业务(毛保费)	31.1	34.8	39.3*

\* 临时统计数字

^ 保单保费

# 保费收入

#### 保险业监督

根据《保险公司条例》，保险业监理专员获行政长官委任为保险业监督，其主要职能是规管和监管保险业，以促进保险业的整体稳定及保障保单持有人<sup>注十一</sup>。

\* 临时统计数字。

注十一 《保险公司条例》制定了一套监管制度，规管各类保险业务，以确保本港所有获授权的保险公司财政稳健，以及保险公司的管理层职位由适当人选担任。根据《保险公司条例》，保险业监督可对保险公司采取适当行动，以保障保单持有人的权益。

《保险公司条例》也订明保险中介人的自我规管架构。自我规管机构包括香港保险业联会辖下的保险代理登记委员会、香港保险顾问联会和香港专业保险经纪协会。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保险业监督获赋予法定职能，负责监察注册强制性公积金中介人遵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所订操守要求的情况。

作为国际保险监督联会的会员，香港竭力确保其监管制度与国际现行的监管原则及标准看齐。政府成立的保险业咨询委员会就执行《保险公司条例》和在香港经营保险业务有关的事宜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

### 近期发展

为加强对投资者的保障，保险业监督继续与香港保险业联合会合作，以改善对投资相连寿险计划产品销售活动的规管。除了已推出的加强措施外，保险业监督还计划采取其他措施，包括实施新的披露规定，以提高投资相连寿险计划产品的透明度，以及扩大售后电话确认服务(过程须录音)的范围至所有投资相连寿险计划产品的顾客。

作为国际保险监督联会的会员，保险业监督参与制定国际保险监管标准的工作。为应付金融危机及其对全球保险业所带来的影响，国际保险监督联会在二零一一年修订了有关的国际标准以加强保险监管，尤其着重加强对保险集团及跨行业的监管。保险业监督正研究这些新标准，会因应本地情况而考虑在香港采用有关标准。

此外，保险业监督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紧密合作，协力规管主要保险集团。二零一二年四月，保险业监督首次在香港主持保险监管联席会议<sup>注十二</sup>，商讨一家保险集团的规管事宜。该保险集团以香港为基地，并在多个地区经营业务。

继在二零一一年进行为期三个月的公众咨询后，政府现正拟备设立保单持有人保障基金的赋权法例，以加强保险市场的稳定性，并在保险公司无力偿债时为保单持有人提供安全网。政府的目标是在二零一三至一四的立法年度内提交条例草案。

此外，政府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就成立独立保险业监管局的主要立法建议，展开为期三个月的咨询。成立保监局符合金融监管机构在财政和运作上独立于政府的国际做法，可革新规管香港保险业的基础建设，以促进保险业的稳健发展，以及为保单持有人提供更有保障。政府计划在二零一三年年底向立法会提交有关的条例草案。

##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和职业退休计划

### 主要特色

强积金制度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实施，是一个与就业有关、强制执行和属私营性质的公积金制度，旨在协助就业人士为退休生活早作储蓄。除非获得豁免，否则年满18岁至未满65岁的雇员和自雇人士都必须参加。

雇主和雇员须各自按雇员入息的5%，向已注册的强积金计划作出强制性供款，不过强积金供款订有上下限，视乎最高和最低有关入息水平而定。雇员在转职或终止受雇时，可

<sup>注十二</sup> 保险监管联席会议是为求有效监管跨境保险集团而设立的论坛，不同地方的监管机构可借此机会互相合作和沟通。

把累算权益转移至另一强积金计划。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雇员在每个公历年可作一次选择，把在现职受雇期间所作的雇员强制性供款的累算权益，一笔过转移至其选择的强积金计划。自雇人士须按本身的有关入息的5%供款。除非计划成员符合其中一项可提早提取强制性供款累算权益的法定条件，否则有关权益必须保存至计划成员年届65岁退休年龄才可提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接近100% (约259 800名)雇主、99% (约2 375 100名)有关雇员和65% (约220 400名)自雇人士参加了强积金计划，强积金总净资产值约达4,400亿元。

强积金计划属强制性质，有别于与根据《职业退休计划条例》注册的职业退休计划下由雇主自愿为雇员设立的退休计划。为配合二零零零年实施的强积金制度，符合若干条件的职业退休计划营办者可申请豁免遵守强积金规定。这些计划的成员在获得豁免后，可以选择留在原有计划内，或参加强积金计划。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获强积金豁免的职业退休注册计划共有3 705个，参加雇员超过361 000名。

强积金计划及获强积金豁免的职业退休注册计划的统计数字(年底)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u>强积金计划登记情况</u>			
参加的雇主数目(名)	244 000	252 500	259 800
参加的有关雇员数目(名)	2 261 600	2 341 200	2 375 100
参加的自雇人士数目(名)	260 500	229 400	220 400
<u>强积金计划登记率(%)</u>			
雇主	99	98	100
有关雇员	99	99	99
自雇人士	80	70	65
<u>强积金计划</u>			
注册计划数目(个)	41	41	41
核准成分基金数目	421	445	464
强积金计划的总净资产值(十亿元)	365	356	440
<u>获强积金豁免的职业退休注册计划</u>			
获强积金豁免的职业退休注册计划数目(个)	3 948	3 804	3 705
参加获强积金豁免的职业退休注册计划的雇员数目(名)	380 200	369 900	361 000
职业退休注册计划的总净资产值(十亿元)	231	251	250

###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在一九九八年九月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成立，负责规管和监察强积金制度的运作。积金局的主要工作目标，是确保有关人士遵守上述条例，以及保障计划成员的利益。此外，积金局也履行职业退休计划注册处处长的职责。为保障强积金计划成员的利益，积金局监察强积金受托人及其他服务提供者的运作，调查违规个案，主动巡查，并在有需要时采取执法行动。积金局也推行强积金投资教育，以提高市民管理其强积金投资的意识，并发布资讯，协助强积金计划成员选择合适的强积金基金。政府曾一笔过注资50亿元非经常补助金予积金局，其运作经费主要是由这笔补助金的投资回报支付。

### 近期发展

雇员自选安排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推行，其目标是促进市场竞争。这项安排容许雇员在每个公历年作一次选择，把在现职所作的强制性雇员供款的累算权益，一笔过转移至其选择的强积金受托人及计划。自政府决定推行雇员自选安排后，强积金受托人已积极采取行动以提高竞争力。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强积金基金的平均基金开支比率(财政年度结算日为二零一一年)为1.75%，较二零零七年公布的2.06%低约一成半。

《2012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修订)条例》于二零一二年六月通过，目的是加强强积金计划成员在雇员自选安排推行后的保障。修订条例在十一月一日生效，规定强积金中介人须先向积金局注册，然后才可进行强积金计划的销售及推销活动或就计划提供意见。如中介人违反法定操守要求，积金局可施加纪律惩处，包括谴责、罚款、暂时吊销或撤销注册<sup>注十三</sup>。

为鼓励储蓄以应付退休后的基本需要，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最高有关入息水平已由每月20,000元调高至25,000元。积金局正检讨调整有关入息水平的法定机制，并计划在二零一三年向政府提交建议。

二零一二年七月通过的《2012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一般)(修订)规例》规定，在强积金计划补偿基金的储备水平超逾14亿元时，可暂停收取徵费；在储备降至低于十亿元时，则可重收徵费。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净资产值超逾14亿元，因此，就强积金计划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财政年度起的徵费，已获暂停。

积金局在二零一二年三月进行公众咨询后，计划在二零一四年七月或之前提出法例修订建议，订明容许计划成员在年届65岁时选择以分期方式提取强积金权益，并容许证实患上末期疾病的计划成员提早提取强积金权益。

<sup>注十三</sup> 积金局更为每名注册中介人指派一名前线监督，前线监督获赋予清晰明确的法定责任和权力，负责监察注册中介人遵从法定操守要求的情况。

积金局已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公布强积金受托人行政成本顾问研究的结果，现正跟进可于现有法例框架下推行的顾问建议，增加受托人减费的空间。积金局亦正与政府跟进其他改革建议，包括就理顺基金的种类及在市场失效时引进强积金收费水平上限，拟备谘询方案，目标是在二零一三年内展开公众谘询。积金局并同时部署推行“强积金全自由行”。

## 公司注册处

公司注册处负责实施和执行《公司条例》的大部分条文，记录本地及非香港公司的资料，登记根据《公司条例》和相关条例须提交的文件，撤销不营运但有偿债能力私人公司的注册，并提供服务及设施让公众查阅和取得该处所保存的公司资料。该处也实施和执行若干其他条例，包括《受托人条例》(与信托公司有关的部分)、《注册受托人法团条例》和《有限责任合夥条例》。该处还负责处理放债人的牌照申请，并备存放债人登记册以供公众查阅。

公司注册处自一九九三年起以营运基金模式运作，从而可更灵活调配资源，以切合客户的需求和期望。

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所提供的电子查册服务备受客户欢迎，现时在网上查阅公司资料的约占99%。自该处的注册易网站([www.eregistry.gov.hk](http://www.eregistry.gov.hk))在二零一一年三月推出新电子服务后，电子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一般可在收到申请后一小时内一并发出。

注册易网站的电子服务在二零一二年分阶段扩展，可供提交私人公司的周年申报表，以及15份常用于申报公司资料变更的指明表格。此外，该处在二零一二年六月推出新的公司查册流动版服务([www.mobile-cr.gov.hk](http://www.mobile-cr.gov.hk))，让使用者透过流动装置查阅公司资料。

公司注册处统计数字(年底)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注册成立的本地公司(家)	139 530	148 329	150 165
在登记册上的本地公司(家)	863 762	956 392	1 044 644
注册的非香港公司(家)	737	798	686
在登记册上的非香港公司(家)	8 165	8 554	8 848

## 破产、个人自愿安排及强制清盘

破产管理署确保在个人破产及公司清盘方面，香港能够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优质服务。

破产管理署署长或私营破产或清盘从业员在担任受托人或清盘人时，会负责调查破产人或清盘公司的状况，把资产变现，并把债款发还给债权人。破产管理署署长也会根据《破产条例》和《公司条例》就涉及破产或清盘的罪行提出检控，申请取消不合适的清盘公司董事的董事资格，监察外间清盘人和受托人的操守，并且监管清盘案所涉及的款项。

破产令、有关个人自愿安排的临时命令和清盘令统计数字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破产令(项)	9 163	7 981	8 178
有关个人自愿安排的临时命令(项)	1 017	840	778
清盘令(项)	438	333	312

## 专业会计师

按《专业会计师条例》成立的香港会计师公会履行多项职能，例如处理会计师的注册事宜，订定和维持财务汇报、核数和专业道德标准，以及举办培训课程和资格评审考试。

香港的注册会计师、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执业法团统计数字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注册会计师数目(名)	30 817	32 636	34 423
包括：执业会计师数目(名)	3 784	3 851	4 012
执业会计师事务所数目(家)	1 217	1 214	1 228
注册执业法团数目(个)	336	365	392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是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由于国际投资者及财经分析师都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当熟悉，故此香港的相关准则以国际准则为蓝本，对本港有利。

政府与财务汇报局等相关各方合作，改善市场质素和加强保障投资者。财务汇报局是法定组织，负责调查香港上市公司在审计和财务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以及不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财务汇报局根据风险准则选取财务报告审阅，并检阅香港上市实体财务报表的非无保留意见核数师报告。

## 财务汇报局工作统计数字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接获的投诉数目(宗)	9	7	19
检阅的非无保留意见核数师报告数目(份)	142	131	138
根据风险准则审阅的财务报告数目(份)	-	70	75
展开的调查数目(宗)	4	6	9
完成的调查数目(宗)	1	5	9
展开的查讯数目(宗)	2	1	3
完成的查讯数目(宗)	1	2	1

财务汇报局程序覆检委员会负责审阅财务汇报局所处理的个案，以确保该局在采取行动或作出决定时遵守和符合既定程序。

## 货币政策

香港的货币政策目标是维持货币稳定，即保持港元汇价稳定，使外汇市场上港元兑美元的汇率保持在7.80港元兑1美元左右的水平。这个政策目标通过联系汇率制度实现，联系汇率制度由一九八三年起实行。

香港联系汇率制度采用货币发行局制度，规定港元货币基础最少百分百由外汇基金持有的美元储备，按7.80港元兑1美元的固定汇率支持，而港元货币基础的任何变动，也得百分百与该等美元储备的相应变动配合。香港的货币基础包括已发行的流通钞票及硬币总额、总结余<sup>注十四</sup>，以及未偿还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总额。银行可以通过贴现窗的安排，签订以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作为抵押品的回购协议，不受限制地获取隔夜流动资金。在货币发行局制度下，港元汇率通过利率调节机制，得以维持稳定。货币基础扩大或收缩会分别导致本地货币的利率下跌或上升，促使资金随之流出或流入，因而自动抵销原来资金流向所造成的压力，确保汇率维持稳定。

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辖下的货币发行委员会负责监察本港货币发行局制度的运作情况，并通过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向财政司司长建议采取措施，巩固香港的货币发行局制度，使制度更趋稳健和有效。

注十四 总结余指银行为了结算银行之间和金管局与银行之间的交易，而存于金管局的结算余额。

金管局努力确保金融界和广大市民能充分了解货币发行局的运作情况。联系汇率制度是保持香港货币与金融稳定的基石，政府致力维持联系汇率制度，并严格遵守货币发行局的规则。

## 货币状况

全球经济及金融环境备受不明朗因素影响，特别是欧元区债务危机持续不退，港元汇率偶见反覆，但在上半年逐渐转强，由1美元兑7.770港元上升至7.755港元左右。港元汇率在七、八月间大致保持稳定，但由于再次受升值压力，汇率在年内馀下时间贴近7.75的强方兑换保证汇率水平。

在十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间，强方兑换保证多次被触发，金管局因应银行要求被动地购入总计138亿美元，创造了1,072亿港元，操作符合货币发行局制度的原则。因此，总结馀由前一年年底的1,487亿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年底的2,559亿元。资金流入部分反映境外投资者把更多资金转入港元资产，以及香港企业把发行外币债券所得收入兑换为港元。十一月底和十二月首次公开招股活动较为频仍，某程度上也支持资金流入。

年内，银行同业市场流动资金状况稳步改善。港元银行同业拆息在接近二零一一年年底时短暂上升后，由于美元银行同业拆息走势偏软，加上欧元区债务危机有所缓解，影响所及，银行同业拆息在二零一二年年初略为回落，走势大致维持稳定，到了第四季才因强方兑换保证被触发，总结馀相应增加而再度回落。短期银行同业拆息在二零一二年全年维持在远低于基本利率0.5厘的水平。贴现窗借款活动未见频繁，总借款额只有30亿元，而二零一一年则有67亿元。整体而言，货币市场和远期外汇市场的运作维持畅顺有序。

## 外汇基金

根据《外汇基金条例》，外汇基金的主要法定职能是影响港元的汇价。外汇基金也可用作维持稳定健全的货币及金融体系，以保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须就外汇基金的运用及投资管理向财政司司长负责。为了保障资本，提供流动资金以维持金融和货币稳定，并取得理想的长期回报，金管局把外汇基金分作不同的投资组合来管理。“支持组合”持有的资产是流动性极高的美元债务证券，为货币基础提供十足支持，而“投资组合”则旨在保障外汇基金的长期购买力。外汇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须以财政司司长经咨询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后所批准的投资基准为依据<sup>注十五</sup>。金管局在二零零七年设立了“策略性资产组合”，持有所有由财政司司长为策略性目的而动用外汇

注十五 外汇基金的管理和投资方式，详载于金管局年报。



基金买入的香港交易所股票。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外汇基金资产总值为27,811亿元，累计盈餘达6,239亿元<sup>注十六</sup>。

另一项与外汇基金有关的职能是发行钞票和硬币。面额分别为20元、50元、100元、500元和1,000元的钞票，由本港三家发钞银行，即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负责发行。发钞银行必须按7.80港元兑1美元的固定汇率交出无息美元保证，才可发行流通钞票。二零一零年系列新钞所有五款面额的钞票均加入了尖端防伪特徵，并已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在市面流通。

政府通过金管局发行十元流通钞票，以及面额分别为十元、五元、二元、一元、五角、二角和一角的硬币。二零一二年年底时，所有流通钞票与硬币的总值达3,014亿元。

### 网址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www.fstb.gov.hk](http://www.fstb.gov.hk)

保险业监理处：[www.oci.gov.hk](http://www.oci.gov.hk)

破产管理署：[www.oro.gov.hk](http://www.oro.gov.hk)

公司注册处：[www.cr.gov.hk](http://www.cr.gov.hk)

香港金融管理局：[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www.sfc.hk](http://www.sfc.hk)

投资者教育中心：[www.hkiec.hk](http://www.hkiec.hk)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财务汇报局：[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www.fdrc.org.hk](http://www.fdrc.org.hk)

注十六 为致力提高透明度并公开更多资料，政府由一九九七年一月起每月公布外币资产数字，同时也每月公布外汇基金资产负债摘要及货币发行局帐目。